

北京鸿锦兴业贸易有限公司公告

本企业北京鸿锦兴业贸易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，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，现登报申明，并郑重承诺：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，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、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、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，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。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：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；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；存在股权(投资权益)被冻结、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；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、司法协助、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；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；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。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已丢失，申明作废。本企业投资人张朝华、刘宁生、邹文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违法失信，则由本企业投资人张朝华、刘宁生、邹文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。联系人：邹文，电话：13801128382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